



中倫律師事務所
ZHONG LUN LAW FIRM

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-31 层，邮编：100020
23-31/F,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, 20 Jin He East Avenue, Chaoyang District, Beijing 100020, P. R. China
电话/Tel: +86 10 5957 2288 传真/Fax: +86 10 6568 1022/1838
网址: www.zhonglun.com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规定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受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委派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，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所作的陈述和说明，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，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

1. 2021年4月26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等议案。

2. 2021年4月26日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等议案。

3. 公司董事会已于2021年4月27日公告了《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

知》。上述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、召开时间、召开地点、股权登记日、出席对象、会议审议事项、会议登记方法、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事项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2021年5月17日下午14:30在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1号院4号楼完美世界A座20层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池宇峰先生主持；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其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7日上午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、下午13:00—15:00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7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1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投票结果统计数据，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情况如下：

(1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18名，代表公司股份689,306,74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.5319%。

(2)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8名，代表公司股份231,690,95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.9430%。

综上，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86名，代表公司股份920,997,69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.4749%。

2. 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的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，参

会资格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述内容相符，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，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本次股东大会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、计票和监票，表决结果当场公布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。

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(1) 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(2) 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(3) 《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；
- (4) 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- (5) 《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- (6) 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- (7) 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；
- (8) 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- ①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池宇峰先生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
- ②与祖龙娱乐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
- ③与 SNK Corporation 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
- (9) 《关于 2021 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- (10) 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；
- (11) 《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》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

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所作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。

（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，无正文）

（本页为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的签署页，无正文）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：_____

承办律师：_____

承办律师：_____

年 月 日